

共青团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办 公 室 文 件

桂青办发〔2021〕10号



共青团广西区委办公室关于召开全区青少年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 精神座谈会的通知

共青团南宁市委，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方电网广西电网公司、中国移动广西公司团委，区直机关、区高校、区金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团

工委，机关各部（室）、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经研究，定于 7 月 2 日上午在南宁召开全区青少年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座谈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21 年 7 月 2 日（星期五）10:00，会期半天。

二、会议地点

共青大厦 16 楼会议室（南宁市青秀区金湖南路 39—6 号）

三、参会人员

（一）共青团广西区委书记班子成员、二级巡视员，共青团广西区委机关各部（室）、各直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二）共青团南宁市委主要负责同志，南宁市青秀区、兴宁区、江南区、西乡塘区、邕宁区、良庆区团委主要负责同志；

（三）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方电网广西电网公司、中国移动广西公司团委，区直机关、区高校、区金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团工委主要负责同志，区直机关团委代表（各厅局团委书记代表 15 名，由区直机关团工委负责通知并组织参会），驻邕高校团委代表（由共青团广西区委学校部负责通知）；

（四）广西各界青年代表 10 人（由共青团广西区委相关业

务部室负责通知）。

四、议程安排

会议由共青团广西区委副书记左向蕾同志主持。

（一）共青团广西区委副书记孙晋同志传达习近平总书记
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二）广西各界青年代表座谈发言；

（三）共青团广西区委副书记廖长友同志总结讲话。

五、其他事项

（一）除有关方面代表外，参会人员原则上不予请假。已按程序报审并批准在区外学习（参会、考察）或健康原因不能参会的，应在会议报名时间截止前，通过报名渠道向共青团广西区委办公室报告事由，经审批同意后方可请假。如请假人员为本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的，则须明确一名副职代为参会。

（二）会议安排有关代表作交流发言，每人 5 分钟。请各指导部门按照座谈会主题要求，结合发言代表的侧重方面，指导发言代表拟好发言稿，经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审核签字后，于 7 月 2 日 8:30 前报送共青团广西区委宣传部。发言稿要求言简意赅、重点突出，避免泛泛而谈，空洞无物。

（三）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请参会单位严格落实责任，并做好有关核查、防护措施。拟参会人员如有发热、干咳、乏力等任何疑似情况的，应及时报备请假并另安排负责同志参会。参会期间戴口罩，发言时摘下。

（四）参会人员着整齐便装（白色衬衫、深色下装），少数民族青年代表着民族服装，行业青年代表着职业服装，佩戴团徽，提前 10 分钟入场签到就座。

（五）请各单位按要求通知所辖的本地区、本系统与会同志，以市级（系统）团（工）委为单位将参会回执（格式要求为可编辑的电子文档）于 7 月 1 日（星期四）20:00 前报送共青团广西区委办公室，邮箱：gxgqtbgs@163.com。

未尽事宜，请联系共青团广西区委办公室。联系人及电话：钟宇燊、潘堃盈，0771—5865001、5866006（传真）、18677315658、13768846964。

附件：参会回执

共青团广西区委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1 日

附件

参会回执

填报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共青团广西区委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1 日印发
